

313.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nvention 169,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Convention*, 1989.
 314. United Nations (UN), *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UNDRIP)*; 2007.

其他參考文獻：

315. The Advocates for Human Rights, *Promoting Gender Diversity and Inclusion in the Oil, Gas, and Mining Extractive Industries*, 2019.
 316. Amnesty International, Inter-American Court ruling marks key victory for indigenous peoples, [amnesty.org/en/press-releases/2012/07/ecuador-inter-american-court-ruling-marks-key-victory-indigenous-peoples-20/](https://www.amnesty.org/en/press-releases/2012/07/ecuador-inter-american-court-ruling-marks-key-victory-indigenous-peoples-20/), accessed on 31 May 2020.
 317. Amnesty International, *Out of sight, out of mind: Gender, indigenous rights, and energy development in Northeast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2016.
 318. A. Anongos, D. Bereztkov, et al., *Pitfalls and pipelines: Indigenous peoples and extractive industries*, 2012.
 319. J. Burger, *Indigenous peoples, extractive industries and human rights*, 2014.
 320. European Parliament, Committee on Foreign Affairs, *Report on Violation of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in the World, Including Land Grabbing*, 2018.
 321. G. Gibson, K. Yung, et al. with Lake Babine Nation and Nak'azdii Whut'en, *Indigenous communities and industrial camps: Promoting healthy communities in settings of industrial change*, 2017.
 322. Global Witness, *Defenders of the earth: Global killings of land and environmental defenders in 2016*, 2017.
 323. N. Hill, A. Alook, and I. Hussey, How gender and race shape experiences of work in Alberta's oil industry, parklandinstitute.ca/how_gender_and_race_shape_experiences_of_work_in_albertas_oil_industry, accessed on 31 May 2020.
 324. Indigenous Environmental Network, Native Leaders Bring Attention to Impact of Fossil Fuel Industry on Missing and Murdered Indigenous Women and Girls, popularresistance.org/native-leaders-bring-attention-to-impact-of-fossil-fuel-industry-on-missing-and-murdered-indigenous-women-and-girls, accessed on 27 May 2021.
 325.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Guidance Note 7: Indigenous Peoples*, 2012.
 326.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Performance Standard 7: Indigenous Peoples*, 2012.
 327.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Projects and People: A Handbook for Addressing Project Induced In-Migration*, 2009.
 328.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Industry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Association (IPIECA), *Free, prior and informed consent (FPIC) toolbox*, 2018.
 329.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Industry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Association (IPIECA), *Indigenous Peoples and the oil and gas industry: context, issues and emerging good practice*, 2012.
 330. 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 *A Business Reference Guide: 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2013.
 331. B. McIvor, First Peoples Law, *Essays in Canadian Law and Decolonization*, 2018.
 332. T. Perreault, *Natural Gas, Indigenous Mobilization and the Bolivian State*, 2008.
 333. United Nations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UN DESA), *Report of the international expert group meeting on extractive industries, Indigenous Peoples' rights and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2009.
 334.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UN ECOSOC), *Combating violence against indigenous women and girls: article 22 of the 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Report of the international expert group meeting*, 2012.
 335.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uncil (HRC),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James Anaya Extractive industries and indigenous peoples*, 2013.

其他資源：

336. Equator Principles, EP4, 2020.
 337.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Guidance Note 7: Indigenous Peoples*, 2012.
 338.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Performance Standard 7: Indigenous Peoples*, 2012.

主題 11.18 衝突與安全

官方文件：

339. European Union and United Nations Interagency Framework Team for Preventive Action, *Toolkit and Guidance for Preventing*

and Managing Land and Natural Resources Conflict: Extractive Industries and Conflict, 2012.

340.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HCHR), *Basic Principles on the Use of Force and Firearms by Law Enforcement Officials*, 1990.
341.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HCHR), *Code of Conduct for Law Enforcement Officials*, 1979.
342. Voluntary Principles on Security and Human Rights, *Voluntary Principles on Security and Human Rights*, 2000.

其他參考文獻：

343.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and Business (IHRB), *From Red to Green Flags: The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to Respect Human Rights in High-Risk Countries*, 2011.
344. Geneva Centre for the Democratic Control of Armed Forces (DCAF),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ICRC), Addressing Security and Human Rights Challenges in Complex Environments: Toolkit*, 3rd ed., 2015.
345. Global Compact Network Canada, *Auditing Implementation of Voluntary Principles on Security and Human Rights*, 2016.
346. International Alert, *Human rights due diligence in conflict-affected settings: Guidance for extractive industries*, 2018.
347.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Oil & Gas Producers (IOGP), *Conducting security risk assessments (SRA) in dynamic threat environments*, 2016.
348.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Oil & Gas Producers (IOGP), *Integrating security in major projects –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2014.
349.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Oil & Gas Producers (IOGP),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 Processes and concepts in security management*, 2014.
350.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Mining & Metals (ICMM),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ICRC),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and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Industry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Association (IPIECA), *Voluntary Principles on Security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ation Guidance Tools*, 2011.
351.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Industry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Association (IPIECA), *Guide to Operating in Areas of Conflict*, 2008.
352. K. Neu and D. Avant, *Overview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MSCs and extractive industry companies from the Private Security Events Database*, 2019.
353.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HCHR), *Call for submission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rivate military and security companies and extractive industry companies from a human rights perspective in law and practice*, 2019.
354.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HCHR), *Private military and security companies in extractive industries – impact on human rights*, 2017.
355.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From Conflict to Peacebuilding: The Role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the Environment*, 2009.
356.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Financial Initiative (UNEP FI), *Human Rights Guidance Tool for the Financial Sector, Oil and Gas*, unepfi.org/humanrightstoolkit/oil.php, accessed on 31 May 2020.

其他資源：

357. International Alert, *Human rights due diligence in conflict-affected settings: Guidance for extractive industries*, 2018.
358.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Mining & Metals (ICMM),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ICRC),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and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Industry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Association (IPIECA), *Voluntary Principles on Security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ation Guidance Tools*, 2011.

主題 11.19 反競爭行為

其他參考文獻：

359. European Commission, *Case AT.39816: Upstream Gas Supplies in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2018.
360.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er (ITC), *Combating Anti-Competitive Practices: A Guide for Developing Economy Exporters*, 2012.
361.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Cartels and anti-competitive agreements*, oecd.org/competition/cartels/, accessed on 31 May 2020.
362. Vinsion & Elkins, *2018 Energy and Chemicals Antitrust Report*, 2019.

主題 11.20 反貪腐

官方文件：

363.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Convention on Combating Bribery of Foreign Public Officials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 and Related Documents*, 1997.

其他參考文獻：

364. Ernst & Young (EY), *Managing bribery and corruption risks in the oil and gas industry*, 2014.
365. Extractives Industries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EITI), *Disclosing beneficial ownership: The key to fighting corruption*, 2017.
366. Extractives Industries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EITI), *The EITI Standard*, 2019.
367.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 *FATF guidance: 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s (recommendations 12 and 22)*, 2013.
368. Global Witness, Shell knew: Emails show senior executives at UK's biggest company knew it was party to a vast bribery scheme, globalwitness.org/en/campaigns/oil-gas-and-mining/shell-knew/, accessed on 31 May 2020.
369.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Fiscal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Integration of Natural Resource Management Issues*, 2019.
370. M. Martini and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Local content policies and corruption in the oil and gas industry*, 2014.
371. Natural Resource Governance Institute (NRGI), *Beneath the Surface: The Case for Oversight of the Extractive Industry Suppliers*, 2020.
372. Natural Resource Governance Institute (NRGI), *Twelve Red Flags: Corruption Risks in the Award of Extractive Sector Licenses and Contracts*, 2017.
373.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Corruption in the Extractive Value Chain: Typology of risks, Mitigation Measures and Incentives*, 2016.
374.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Foreign Bribery Report: An Analysis of the Crime of Bribery of Foreign Public Officials*, 2014.
375.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2018*, 2018.
376. A. Sayne, A. Gillies, and A. Watkins, *Twelve Red Flags: Corruption Risks in the Award of Extractive Sector Licenses and Contracts*, 2017.
377. E. Westenberg and A. Sayne, *Beneficial Ownership Screening: Practical Measures to Reduce Corruption Risks in Extractives Licensing*, 2018.
378. A. Williams and K. Dupuy, *Deciding over nature: Corruption and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s*, 2016.

其他資源：

379. Extractives Industries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EITI), *The EITI Standard*, 2019.

主題 11.21 支付政府款項**官方文件：**

380. European Parliament, *Directive 2013/34/EU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the Council of 26 June 2013 on the annual financial statements,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related reports of certain types of undertakings*, 2013.
381.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Inclusive Framework on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Action 13 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 oecd.org/tax/beps/beps-actions/action13, accessed on 1 June 2020.

其他參考文獻：

382. Extractive Industries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EITI), *Nigeria EITI: Making transparency count, uncovering billions*, 2012.
383. Extractive Industries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EITI), *Project-level reporting in the extractive industries*, 2018.
384. Extractive Industries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EITI), *Guidance note 26 – Reporting on first trades in oil*, 2017.
385. Extractives Industries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EITI), *Reporting Guidelines for companies buying oil, gas and minerals from governments*, 2020.
386. Extractives Industries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EITI), *Upstream Oil, Gas, and Mining State-Owned Enterprises, Governance Challenges and the Role of International Reporting Standards in Improving Performance*, 2018.
387. Extractives Industries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EITI), *The EITI Standard*, 2019.
388. Global Witness, Shell knew: Emails show senior executives at UK's biggest company knew it was party to a vast bribery scheme, globalwitness.org/en/campaigns/oil-gas-and-mining/shell-knew/, accessed on 31 May 2020.
389.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Fiscal Transparency Code (FTC), *Pillar IV on natural resource revenue management*, 2019.
390. P. Poretti, *Transparency in the First Trade*, 2019.
391. PricewaterhouseCoopers (PwC), *Financial reporting in the oil and gas industry: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2017.
392. A. Sayne, A. Gillies, and A. Watkins, *Twelve Red Flags: Corruption Risks in the Award of Extractive Sector Licenses and*

Contracts, 2017.

393. Tax Justice and Extractive Transparency: Two faces of the same coin, pwyp.org/pwyp-resources/tax-justice-extractive-transparency-two-faces-coin/, accessed on 19 February 2021.
394.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Under the Surface: Looking into Payments by Oil, Gas and Mining Companies to Governments*, 2018.

其他資源：

395. Extractives Industries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EITI), *Reporting Guidelines for companies buying oil, gas and minerals from governments*, 2020.
396. Extractives Industries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EITI), *The EITI Standard*, 2019.

主題 11.22 公共政策

其他參考文獻：

397. Australasian Centre for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ACCR), *Politics – BHP*, 2017.
398. D. Coady, I. Parry, et al., *Global Fossil Fuel Subsidies Remain Large: An Update Based on Country-Level Estimates*, 2019.
399. N. Graham, S. Daub, and B. Carroll, *Mapping Political Influence: Political donations and lobbying by the fossil fuel industry in BC*, 2017.
400. S. Hayer, *Fossil Fuel Subsidies*, 2017.
401. InfluenceMap, Big Oil's Real Agenda on Climate Change, influencemap.org/report/How-Big-Oil-Continues-to-Oppose-the-Paris-Agreement-38212275958aa21196dae3b76220bdc, accessed on 31 May 2020.
402. InfluenceMap, Climate Lobbying: How Companies Really Impact Progress on Climate, 2018, influencemap.org/climate-lobbying, accessed on 31 May 2020.
403. InfluenceMap, Trade association and climate: Shareholders make themselves heard, May 2018, influencemap.org/report/Trade-associations-and-climate-shareholders-make-themselves-heard-cf9db75c0a4e25555fafb0d84a152c23, accessed on 31 May 2020.
404. D. Koplow, C. Lin, et al., *Mapping the Characteristics of Producer Subsidies: A review of pilot country studies*, 2010.
405. J. Levin, We stopped the oil and gas industry from gutting Canada's environmental laws!, environmentaldefence.ca/2019/06/27/we-stopped-the-oil-gas-industry-from-gutting-canadas-environmental-laws/, accessed on 2 June 2021.
406.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Anti-corruption & Integrity Hub, Lobbying, oecd.org/corruption-integrity/explore/topics/lobbying.html, accessed on 2 June 2021.
407. J. B. Skjærseth and T. Skodvin, *Climate change and the oil industry: Common problem, varying strategies*, 2003.

GRI 201: 經濟績效 2016

主題準則

生效日期

本準則自以下日期起生效，適用於報告書或其它文件：2018年7月1日

責任

GRI準則係由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SSB)所發布。任何對於GRI準則的回饋意見可提送至 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供GSSB參酌。

正當程序

本準則係為了公共利益並根據GSSB正當程序協議的要求而制定。透過多方利害關係人的專業知識、政府間的官方文件以及與社會、環境和經濟責任相關的組織廣泛持有的期望而制定。

法律責任

本文件旨在推廣永續性報導，並由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GSSB)透過多方參與的利害關係人程序制定，協商代表來自全球相關組織及報告資訊使用者。GRI董事會與GSSB鼓勵所有組織採用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與相關解釋，但全部或部分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編製和出版報告書的組織必須對報告書負起全責。對於因在編製報告書中使用GRI準則與相關解釋或因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使用報告書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後果或損害賠償，GRI董事會、GSSB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概不負責。

版權與商標聲明

本文件版權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所有。複製、分發本文件作參考及/或編製永續性報告用途，無需GRI事先核准。但是，將本文件或其中任何片段複製、儲存、翻譯或以任何方式(電子、複印、記錄等)將之轉換為任何形式以作其它用途，必須事先取得GRI的書面核准。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商標、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之商標和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是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有之註冊商標。

目錄

簡介	3
1. 主題管理揭露	6
2. 主題揭露	7
揭露項目 201-1 組織所產生及分配的直接經濟價值	7
揭露項目 201-2 氣候變遷所產生的財務影響及其它風險與機會	9
揭露項目 201-3 確定給付制義務與其他退休計畫	11
揭露項目 201-4 取自政府之財務援助	12
詞彙表	13
參考文獻	15

簡介

*GRI 201：經濟績效 2016*所涵蓋的揭露項目供組織報導有關經濟績效的衝擊資訊，以及如何管理這些衝擊。

準則的架構如下：

- **章節1**包含一個報導要求，提供組織如何管理其經濟績效相關衝擊的資訊。
- **章節2**包含四個揭露項目，提供組織經濟績效相關衝擊的資訊。
- **詞彙表**包含已有定義之用詞以及使用GRI準則時的特定意涵，這些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定義。
- **參考文獻**詳列開發準則時所使用的政府間的官方文件。

簡介中的其他部分概述了主題的背景說明、GRI準則的系統以及準則使用的更多資訊。

背景說明

本準則闡述經濟績效的主題，包含組織所產生及分配的經濟價值(EVG&D)、確定給付制(defined benefit plan)的義務、從任何政府得到之財務援助、氣候變遷對財務所產生的影響。

這些概念已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的重要文件中提及：參閱參考文獻。

GRI準則的系統

本準則是GRI永續報導準則(GRI準則)的一部分。GRI準則使組織能夠報導其對經濟、環境和人群(包含其人權)造成最顯著衝擊的資訊，以及組織如何管理這些衝擊。

GRI準則的系統架構於三個互有關聯的系列準則：GRI通用準則、GRI行業準則、GRI主題準則(參閱本準則的圖1)。

通用準則：GRI 1、GRI 2及GRI 3

*GRI 1：基礎 2021*詳述了組織依循GRI準則報導必須符合的要求。組織由參閱*GRI 1*開始使用GRI準則。

*GRI 2：一般揭露 2021*包含組織用來提供關於報導實務和其他組織詳細資訊(例如其活動、治理和政策)的揭露項目。

*GRI 3：重大主題 2021*提供決定重大主題的指引。同時包含組織用來報導有關決定重大主題的過程、重大主題列表以及如何管理每個主題的資訊揭露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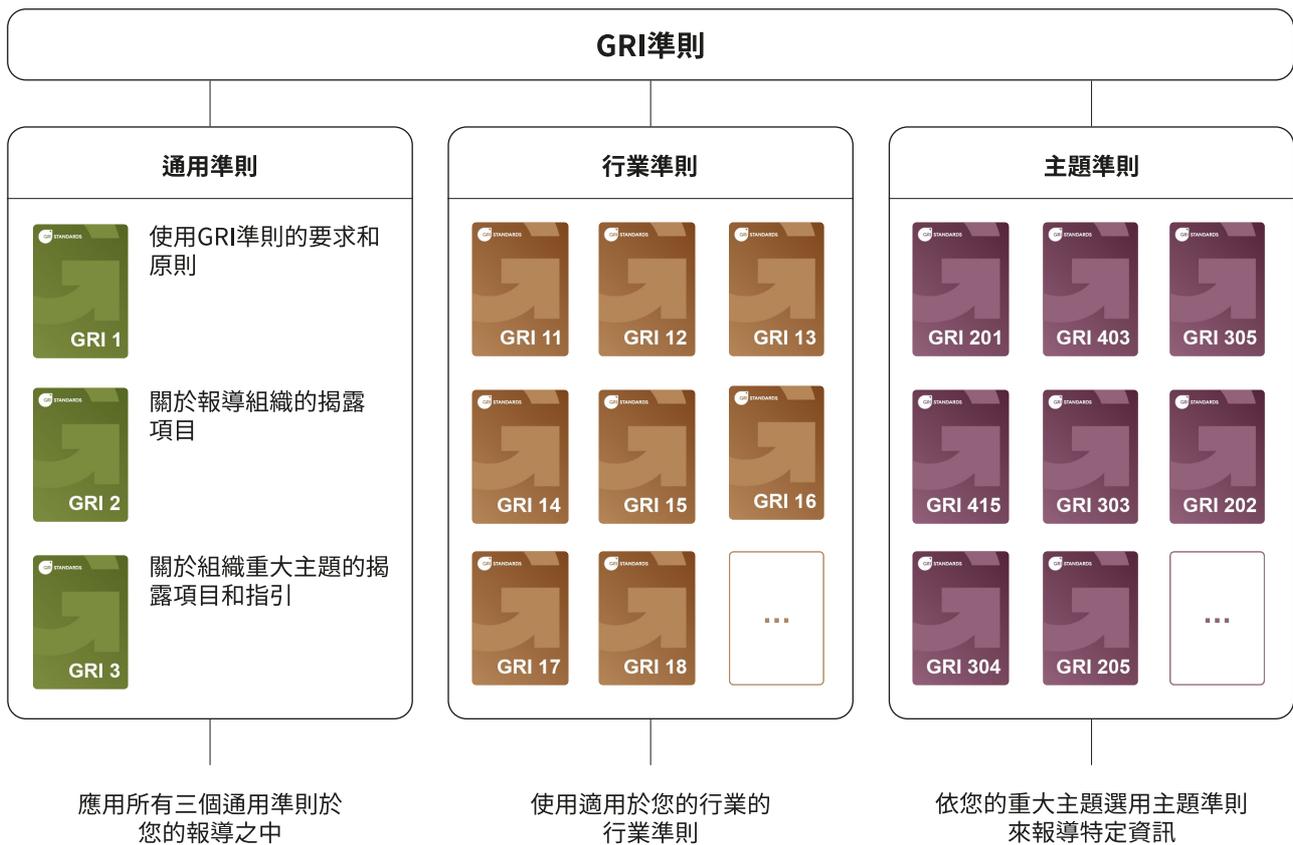
行業準則

GRI行業準則為組織提供其可能相關的重大主題資訊。組織在決定其重大主題和決定每個重大主題的報導內容時，使用適用於其行業的行業準則。

主題準則

主題準則所涵蓋的揭露項目可供組織報導其有關特定主題的衝擊資訊。組織根據其使用*GRI 3*所決定的重大主題列表來使用主題準則。

圖1. GRI準則：通用、行業及主題準則



使用本準則

無論任何規模、類型、行業、地理區域或有無經驗的組織皆可使用本準則來進行有關其經濟績效相關衝擊之報導。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組織若決定經濟績效為其**重大主題**，則必須報導以下揭露項目：

- **GRI 3: 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參閱本準則的條款1-1)；
- 本主題準則中與組織的經濟績效衝擊相關的任何揭露項目(揭露項目201-1至201-4)。

參閱**GRI 1: 基礎 2021**中的要求4及要求5。

這些揭露項目都允許有省略理由。

若組織無法符合揭露項目或揭露項目中的要求(例如:所要求的資訊屬於機密或法律禁止)，則組織須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指明無法符合哪些項目或要求，並且提供省略理由和說明。有關省略理由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 基礎 2021**中的要求6。

如果揭露項目中某特定的子項目所要求之資訊(例如:委員會、政策、實務、流程)不存在，而使得組織無法報導時，組織得透過說明此特例來符合要求。組織得解釋無此子項目的原因，或描述任何發展此子項目的計畫。揭露項目不要求組織執行該項目(例如:制定政策)，但應報導為該項目不存在。

如果組織有意出版獨立的永續報告，則無需重複已於其他地方(例如:網頁或年報)公開報導的資訊。在此情況下，組織得透過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提供可以找到該資訊的參考資料來報導要求的揭露項目(例如:提供網頁的連結或註明年報中該資訊的真碼)。

要求、指引、已有定義之用詞

以下規則適用於整份準則：

「要求」之項目會用**粗體**標示，並用「應」字指明。組織必須符合「要求」的項目來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

「要求」之項目可能附有相關「指引」。

「指引」包含背景資訊、解釋以及例子來幫助組織更了解「要求」之項目。組織無須符合這些「指引」。

準則中也可能包含「建議」。這些建議有可能鼓勵某些特定的行動方向，但非屬必要。

在本文中，使用「宜」字指明為「建議」，「得」字指明為可行的或選項。

已定義之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在詞彙表中之定義。組織須使用詞彙表中用詞之定義。

1. 主題管理揭露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組織必須報導其如何管理每個重大主題。

決定經濟績效為其一重大主題的組織需使用 *GRI 3: 重大主題 2021* 中的揭露項目3-3報導其如何管理此主題 (參閱本章節條款 1.1)。

本章節被設計用來補充 (非取代) *GRI 3* 中的揭露項目3-3。

要求 1.1 報導組織應使用 *GRI 3: 重大主題 2021* 中的揭露項目3-3來報導組織如何管理經濟績效。

2. 主題揭露

組織應儘可能使用經查核之財務報告或經內部查核之管理報告中的數據，編製經濟揭露之資訊。彙編資料時得使用下列準則：

- 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IASB) 出版的相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提出的解釋 (某些揭露項目提及參照特定的IFRS)；
- 國際會計師聯合會 (IFAC) 發布的《國際公共部門會計準則》(IPSAS)；
- 國際認可的國家或地區性財務報告準則。

揭露項目 201-1 組織所產生及分配的直接經濟價值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說明按應計基礎制(權責發生制)所產生及分配的直接經濟價值 (EVG&D)，包含以下所列示之組織全球營運的基本要素。若數據之呈現是依現金基礎制，除了報導以下基本要素外，尚需報導該決定的理由：
 - i. 產生的直接經濟價值：收入；
 - ii. 分配的經濟價值：營運成本、員工薪資和福利、支付出資人的款項、按國家別支付政府的款項，及社區投資；
 - iii. 留存的經濟價值：「產生的直接經濟價值」減去「分配的經濟價值」。
- b. 當EVG&D屬重大時，依國家、地區或市場水準分別說明，以及用以判斷重大性的標準。

彙編要求

- 2.1 彙編揭露項目201-1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於可行的情況下，編製EVG&D資訊時採用的數據應為該組織經查核的財務報表或損益 (P&L) 表，或其內部稽核的管理帳目。

指引

背景

經濟價值的產生和分配等資訊反映了組織如何為利害關係人創造財富。產生和分配的經濟價值 (EVG&D) 中的數個項目反映組織的經濟概況，有助於其他績效數據的常態化。

若以國家層級呈現EVG&D，EVG&D就能夠有效地描述組織為當地經濟創造直接貨幣價值的情況。

揭露項目201-1的指引

收入

組織之收入包括銷售淨額加上自金融投資與資產銷售所得之收入。

銷售淨額可用產品和服務銷售總額減去銷貨退回、折扣及折讓計算之。

金融投資的收入得包括現金收入如：

- 金融貸款的利息；
- 持有股份的股利收入；
- 權利金；
- 資產產生的直接收益，例如：資產租賃。

資產銷售收入得包括：

- 有形資產，例如：房地產、基礎設施、設備；
- 無形資產，例如：智慧財產權、設計和品牌。

營運成本

組織之營運成本可採計購買原物料、產品零件、場地設施及服務而支付給組織外的現金支出。

購買服務可包括對自營作業者、臨時安置機構以及其他提供服務組織的支出。購買服務的成本包括從事營運角色但非組織所僱用之工作者，並非僅根據員工的薪資與福利來計算。

營運成本得包括：

- 租金；
- 授權金；

- 疏通費/順勢乘便不當收受 (facilitation payments) (因為具有明確的商業目的)；
- 權利金；
- 外包勞務費；
- 教育訓練費用，若使用了外部培訓專家；
- 個人防護服裝費用。

疏通費的使用也於 *GRI 205: 反貪腐 2016* 中說明。

員工薪資和福利

組織得以員工薪資與福利計算薪資總額(包括員工薪資與代替員工向政府支付的金額)加上福利總額(不包括教育訓練、防護設備成本或與員工工作職責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項目)。

代替員工向政府支付的金額得包括員工稅捐及失業基金。

福利總額得包括：

- 定期提撥款，例如：退休金、保險費、公務車及私人醫療；
- 其他的員工補貼費用，例如：住房補助、無息貸款、大眾交通工具補助、教育津貼及解僱補貼。

支付投資人的款項

組織計算支付投資人的款項包含給付所有股東的股利，加上支付貸款人的利息。

支付貸款人的利息得包括：

- 任何形式的債務及借款(不僅指長期債務)的利息；
- 應付給特別股股東的未付股利。

支付政府的款項

組織計算支付政府的款項包含組織依據國際、國內與當地標準支付的所有稅款及罰金。稅款可包括營業稅、所得稅及財產稅。

支付政府的款項不包括遞延稅款，因為組織未必會支付。

跨國營運時，組織可依國別申報所支付的稅款，包含所使用的區分國別之定義。

社區投資

社區投資總額是指在報導期間內實際支出的款項，而非承諾支付的款項。組織計算社區投資包含對廣泛社區的自願性捐贈及資金投資，且其受益人為非屬該組織之外部單位。在廣泛社區中自願性捐贈和資金投資(受益人為非屬該組織之外部單位)得包括：

- 向慈善組織、非政府組織、研究單位(與組織自身的商業研發無關)的捐贈；
- 支援社區基礎設施的資金，例如：休閒設施；
- 社會活動的直接成本，包括藝術和教育活動。

如果報導基礎設施的投資，除了資金成本外，組織還可包括商品及勞務的成本，以及對運行中的設施或項目提供支援的營運成本。對運行中的設施或項目提供支援可包括組織資助公共設施的日常運作。

社區投資不包括法律和商業活動，或純粹從事商業目的之投資(向政黨捐獻的金額可包括在內，但 *GRI 415: 公共政策 2016* 則會有更詳細的個別處理)。

社區投資也排除任何關於核心事業的需求、或促進組織商業營運之基礎設施投資。核心事業主要需求的基礎設施投資可包括，例如：修建通往礦場或工廠的道路。而對組織主要商業活動之外的基礎設施投資則可以包括在社區投資內，例如：為工作者及其家庭設立的學校或醫院。

參閱參考文獻中的[5]、[6]、[7]和[9]。

揭露項目 201-2 氣候變遷所產生的財務影響及其它風險與機會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氣候變遷所帶來的風險與機會，這些風險與機會可能對營運、收入或支出產生重大的變化。說明內容包括：
 - i. 風險或機會之描述及其分類，例如：實體、法規或其他；
 - ii. 風險或機會相關衝擊之描述；
 - iii. 採取對應行動之前，風險或機會產生的財務影響；
 - iv. 用來管理風險或機會的方法；
 - v. 用於管理風險或機會所採取之行動的成本。

彙編要求

- 2.2 彙編揭露項目201-2所定資訊時，如果組織尚未建立計算財務影響、成本或收入預估的機制，組織應報導建立此機制之計畫和時間表。

建議

- 2.3 彙編揭露項目201-2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針對所鑑別的風險和機會，得報導以下特點：

- 2.3.1 描述風險或機會的驅動因素，如特定的立法；或實質的驅動因素，如水資源缺乏；
- 2.3.2 預期風險或機會將產生實質財務影響的時間範圍；
- 2.3.3 直接和間接衝擊（是否對組織產生直接的衝擊，或透過供應鏈、下游實體而間接衝擊組織）；
- 2.3.4 一般潛在衝擊，包括增加或減少：
 - 2.3.4.1 資金和營運成本；
 - 2.3.4.2 產品和服務需求；
 - 2.3.4.3 資金取得性和投資機會；
- 2.3.5 可能性（對組織產生衝擊的可能性）；
- 2.3.6 衝擊程度（如果產生了衝擊，於財務面影響組織的程度）。

指引

揭露項目201-2的指引

因氣候變遷所產生的風險和機會可分類為：

- 實體
- 法規
- 其他

實體風險和機會包括：

- 更趨頻繁和強烈的暴風雨衝擊；
- 海平面變化、環境溫度變化、可利用的水資源之變化；
- 對工作者的衝擊，例如：健康影響，包括高溫引起的相關疾病或病害，以及營運地點需要遷移。

其他風險和機會可包括因應氣候變遷或消費者行為所能使用的新技术、產品和服務。

用於管理風險或機會的方式得包括：

- 碳捕捉和封存；
- 燃料替代；
- 使用再生能源和低碳足跡的能源；
- 提高能源效率；
- 燃燒、排氣與逸散性排放減量；
- 再生能源認證；
- 使用碳抵換。

背景

氣候變遷為組織、投資者和利害關係人帶來風險和機會。

當政府施行管制會導致氣候變遷的活動時，應直接或間接負排放責任的組織，將面臨法規管制的風險和機會。風險可以包括成本增加或其他衝擊競爭力的因素。然而，限制溫室氣體(GHG)排放也可因新技术和市場的建立，為組織創造機會。這特別是針對能更有效地使用或生產能源及能源效率產品的組織之情況。

參閱參考文獻中的[2]、[3]和[4]。

揭露項目 201-3 確定給付制義務與其他退休計畫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若組織的一般資源滿足這些計畫所須負擔之資金，估算這些負債的價值。
- b. 若以獨立的基金來支付這些計畫的退休金負債：
 - i. 估算預先提撥用以支付這些計畫負債所需之資產範圍；
 - ii. 進行上述估算的依據；
 - iii. 做出上述估算的時間點。
- c. 若所設立的基金未能足額提撥這些計畫之退休金負債，解釋雇主如何實現足額提撥的策略和雇主預計達成足額提撥之時程規劃(如果有的話)。
- d. 員工或雇主提撥數占其薪酬的百分比。
- e. 說明退休計畫的參與程度，例如：強制參與或自願性方案、地區或國家別計畫、或具有財務衝擊的計畫。

建議

2.4 彙編揭露項目201-3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宜：

- 2.4.1 依循所在司法管轄區內的規定和方法進行計算，並報導彙總資料；
- 2.4.2 採用與組織編製財務報告一致的合併方式。

指引

揭露項目201-3的指引

提供員工退休計畫的結構得基於：

- 確定給付制；
- 確定提撥制；
- 其它退職計畫類型。

不同的司法管轄區(例如：國家)，對於退休計畫的保障範圍有不同的解釋和指引。

退休金福利計畫是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國際會計準則》IAS 19「員工福利」的一部分，但IAS 19還包括更多主題。

參閱參考文獻中的[7]。

背景

當組織向員工提供退休計畫，員工將可根據組織承諾的退休計畫，安排自己未來的長期經濟規劃。

確定給付制對雇主而言為潛在需履行之義務。其他類型的退休計畫，如：確定提撥制，則就無法保證運用退休計畫或其福利品質。因此，組織選擇何種類型的退休計畫對員工和雇主雙方都有影響。適當提撥的退休金計畫有助於吸引人才和保持員工團隊的穩定度，從而對雇主的長期財務和策略規劃發揮支持的作用。

揭露項目 201-4 取自政府之財務援助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在報導期間內，組織接受任何政府財務援助的貨幣總值，包括：
 - i. 稅收減免及抵減；
 - ii. 補貼；
 - iii. 投資補助、研發補助及其他相關類型補助；
 - iv. 獎勵；
 - v. 權利金豁免期；
 - vi. 來自於出口信貸機構 (ECAs) 的財務援助；
 - vii. 財務獎勵；
 - viii. 針對組織任何營運，從任何機構得到或可得到的財務補助。
- b. 按國家別說明 201-4a 的資訊。
- c. 任何政府是否包含在股權結構中與其所占比例。

彙編要求

- 2.5 彙編揭露項目 201-4 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應透過公認的會計準則一致適用，確認從政府獲得之財務援助的貨幣總值。

指引

背景

該揭露項目衡量組織營運所在地之政府對於組織所提供的支援。

將從政府獲得的重大財務援助和納稅金額進行比較，則有助於瞭解組織和政府之間的往來情況。

參閱參考文獻中的[8]。

詞彙表

本詞彙表提供了準則中用詞的定義。組織使用GRI準則進行報導時，需使用這些用詞之定義。

本詞彙表中包含的定義可能包含在完整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所定義的用詞。已有定義之用詞皆劃有底線。在本詞彙表或完整版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未有定義之用詞，適用常用的理解和定義。

人權 (human rights)

所有人天生被賦予的權利，其中至少包括**聯合國 (UN) 國際人權公約**中規定的權利和**國際勞工組織 (ILO) 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中規定有關基本權利的原則。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有關人權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2：一般揭露 2021**中2-23-b-i的指引。

供應商 (supplier)

位於組織上游(意即於組織**供應鏈**中)，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的實體。

例： 經紀商、顧問、承包商、經銷商、特許經營商、居家工作者、獨立承包商、授權廠商、製造商、初級生產者、轉包商、批發商。

註： 供應商可以與組織有直接的**商業關係**(通常稱為一級供應商)或間接的**商業關係**。

供應鏈 (supply chain)

由位於組織上游的實體執行的活動範圍，其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

價值鏈 (value chain)

由組織自身及上下游實體執行的活動範圍，包含其產品或服務從概念生成到最終使用。

註1： 組織上游的實體(如**供應商**)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組織下游的實體(如**經銷商**、**客戶**)接受組織的產品或服務。

註2： 價值鏈包括**供應鏈**。

員工 (employee)

根據國家法律或循其相關適用要求，致與組織發生勞雇關係之個人。

商業夥伴 (business partner)

為實現組織商業目標而與組織有某種形式的直接和正式參與的實體。

資料來源： Shift and Mazars LLP, *UN Guiding Principles Reporting Framework*, 2015; modified

例： 關係企業、企業客戶、客戶、一級**供應商**、特許經營商、合資夥伴、組織持股的投資對象公司。

註： 商業夥伴不包括組織控制的子公司和關係企業。

商業關係 (business relationships)

組織與**商業夥伴**、其**價值鏈**中的實體(包括一級以外的實體)以及與其營運、產品或服務直接相關的任何其他實體的關係。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與組織的營運、產品或服務直接相關的實體例子還包括非政府組織。組織向保護組織設施的當地社區或國家安全部隊提供支持。

工作者 (worker)

泛指為組織從事工作的任何人。

例： 員工、仲介派遣員工、學徒、承包商、居家工作者、實習生、自營業者、分包商、志工、以及替報導組織以外的組織(如**供應商**)工作的人。

註： 在某些情況下，在GRI準則的內文中會指定是否需要使用特定的工作者子集。

永續發展 / 永續性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sustainability)

能滿足當代需求, 同時不損及後代滿足其需求之發展。

資料來源: 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Our Common Future*, 1987

註: 「永續性」及「永續發展」之用詞在GRI準則中可交替使用。

溫室氣體 (GHG) (greenhouse gas (GHG))

吸收紅外線輻射而促成溫室效應的氣體。

確定提撥制 (defined contribution plan)

退休福利計劃為一實體繳付固定提撥金額予另一實體(如基金)後, 如果該基金資產不足以支付當期和前期所應支付的員工退休福利時, 則該實體沒有繼續支付的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

確定給付制 (defined benefit plan)

除確定提撥制之外的退休福利計畫。

衝擊 (impact)

組織對經濟、環境、人群(包含其人權)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影響, 且可用來指出組織對永續發展的貢獻(正面或負面)。

註1: 「衝擊」一詞可指實際或潛在、正面或負面、短期或長期、蓄意或非蓄意、可逆或不可逆的衝擊。

註2: 有關衝擊的更多資訊, 參閱 [GRI 1:基礎 2021](#) 中的章節 2.1。

財務援助 (financial assistance)

非由商品和服務交易所生之直接或間接財務收益, 而是組織對所採取的行動、資產的成本或產生的費用所提供的激勵或補償。

註: 財務援助的提供者並不期待透過其提供的援助而獲得直接的財務回報。

足額提撥 (full coverage)

福利計畫的資產可以滿足或超過其計畫之義務。

重大主題 (material topics)

呈現組織對經濟、環境與人群(包含其人權)最顯著的衝擊的主題。

註: 有關重大主題的更多資訊, 參閱 [GRI 1:基礎 2021](#) 中的章節 2.2 以及 [GRI 3:重大主題 2021](#) 中的章節 1。

參考文獻

此處詳列政府間的官方文件和其他發展本準則使用的相關參考文獻。

官方文件：

1.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2011.

其他參考文獻：

2. 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 *Guidance for companies responding to the Investor CDP Information Request*, updated annually.
3. Climate Disclosure Standards Board (CDSB), *Climate Change Reporting Framework – Edition 1.1*, October 2012.
4. Climate Disclosure Standards Board (CDSB), *Climate Change Reporting Framework Boundary Update*, June 2012.
5.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IASB), *IAS 12 Income Taxes*, 2001.
6.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IASB), *IAS 18 Revenues*, 2001.
7.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IASB), *IAS 19 Employee Benefits*, 2001.
8.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IASB), *IAS 20 Accounting for Government Grants and Disclosure of Government Assistance*, 2001.
9.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IASB), *IFRS 8 Operating Segments*, 2006.

GRI 202: 市場地位 2016

主題準則

生效日期

本準則自以下日期起生效，適用於報告書或其它文件：2018年7月1日

責任

GRI準則係由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SSB)所發布。任何對於GRI準則的回饋意見可提送至 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供GSSB參酌。

正當程序

本準則係為了公共利益並根據GSSB正當程序協議的要求而制定。透過多方利害關係人的專業知識、政府間的官方文件以及與社會、環境和經濟責任相關的組織廣泛持有的期望而制定。

法律責任

本文件旨在推廣永續性報導，並由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GSSB)透過多方參與的利害關係人程序制定，協商代表來自全球相關組織及報告資訊使用者。GRI董事會與GSSB鼓勵所有組織採用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與相關解釋，但全部或部分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編製和出版報告書的組織必須對報告書負起全責。對於因在編製報告書中使用GRI準則與相關解釋或因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使用報告書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後果或損害賠償，GRI董事會、GSSB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概不負責。

版權與商標聲明

本文件版權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所有。複製、分發本文件作參考及/或編製永續性報告用途，無需GRI事先核准。但是，將本文件或其中任何片段複製、儲存、翻譯或以任何方式(電子、複印、記錄等)將之轉換為任何形式以作其它用途，必須事先取得GRI的書面核准。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商標、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之商標和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是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有之註冊商標。

目錄

簡介	3
1. 主題管理揭露	6
2. 主題揭露	7
揭露項目 202-1 不同性別的基層人員標準薪資與當地最低薪資的比率	7
揭露項目 202-2 雇用當地居民為高階管理階層的比例	8
詞彙表	9
參考文獻	11

簡介

*GRI 202：市場地位 2016*所涵蓋的揭露項目供組織報導有關市場地位的衝擊資訊，以及如何管理這些衝擊。

準則的架構如下：

- **章節1**包含一個報導要求，提供組織如何管理其市場地位相關衝擊的資訊。
- **章節2**包含兩個揭露項目，提供組織市場地位相關衝擊的資訊。
- **詞彙表**包含已有定義之用詞以及使用GRI準則時的特定意涵，這些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定義。
- **參考文獻**詳列開發準則時所使用的政府間的官方文件。

簡介中的其他部分概述了主題的背景說明、GRI準則的系統以及準則使用的更多資訊。

背景說明

本準則闡述組織市場地位的主題，並涵蓋組織對其所營運地區或社區經濟發展的貢獻。例子可包括組織所採取的薪酬或當地招募方法。

GRI準則的系統

本準則是GRI永續報導準則(GRI準則)的一部分。GRI準則使組織能夠報導其對經濟、環境和人群(包含其人權)造成最顯著衝擊的資訊，以及組織如何管理這些衝擊。

GRI準則的系統架構於三個互有關聯的系列準則：GRI通用準則、GRI行業準則、GRI主題準則(參閱本準則的圖1)。

通用準則：GRI 1、GRI 2及GRI 3

*GRI 1：基礎 2021*詳述了組織依循GRI準則報導必須符合的要求。組織由參閱*GRI 1*開始使用GRI準則。

*GRI 2：一般揭露 2021*包含組織用來提供關於報導實務和其他組織詳細資訊(例如其活動、治理和政策)的揭露項目。

*GRI 3：重大主題 2021*提供決定重大主題的指引。同時包含組織用來報導有關決定重大主題的過程、重大主題列表以及如何管理每個主題的資訊揭露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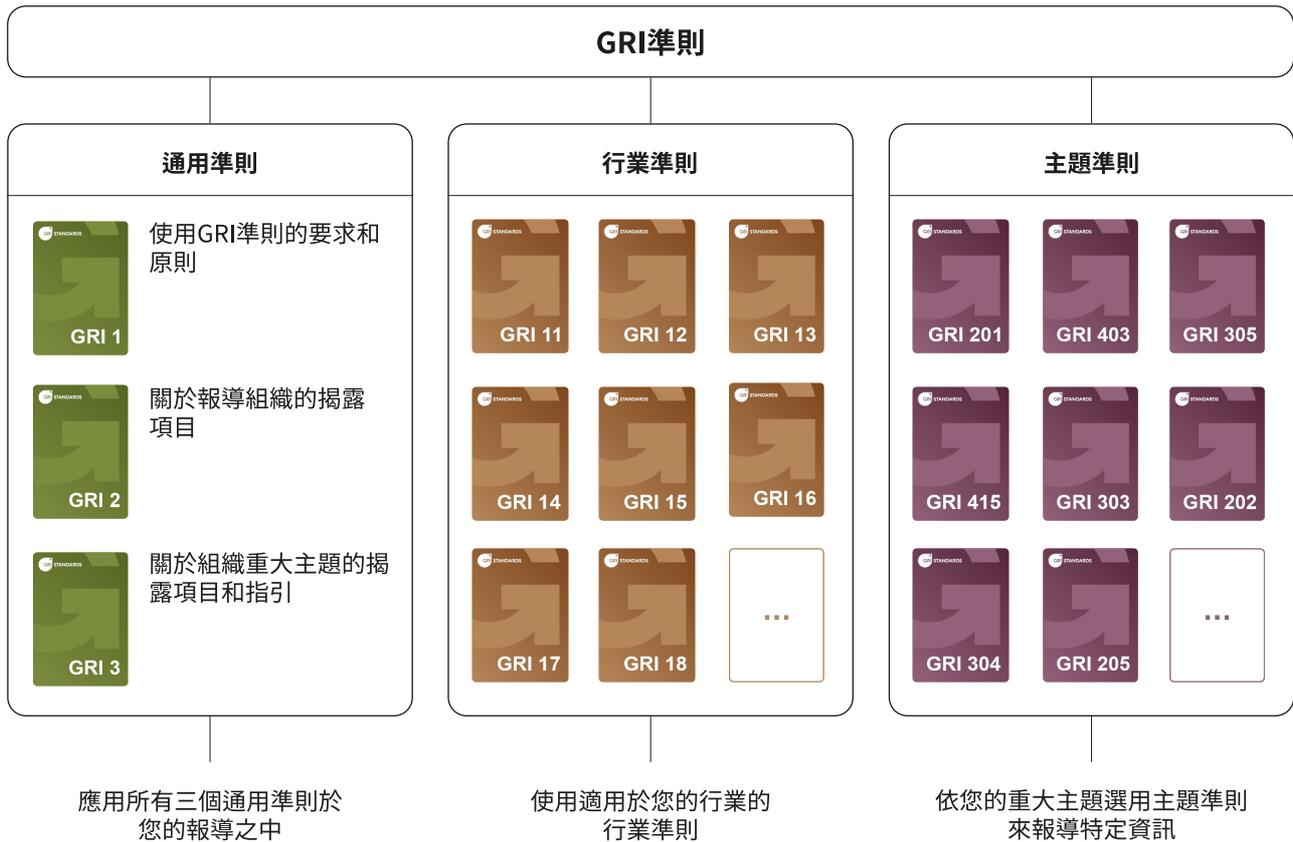
行業準則

GRI行業準則為組織提供其可能相關的重大主題資訊。組織在決定其重大主題和決定每個重大主題的報導內容時，使用適用於其行業的行業準則。

主題準則

主題準則所涵蓋的揭露項目可供組織報導其有關特定主題的衝擊資訊。組織根據其使用*GRI 3*所決定的重大主題列表來使用主題準則。

圖1. GRI準則：通用、行業及主題準則



使用本準則

無論任何規模、類型、行業、地理區域或有無經驗的組織皆可使用本準則來進行有關其對於市場地位的衝擊之報導。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組織若決定市場地位為其**重大主題**，則必須報導以下揭露項目：

- **GRI 3: 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參閱本準則的條款1-1)；
- 本主題準則中與組織的市場地位相關衝擊的任何揭露項目(揭露項目202-1至202-2)。

參閱**GRI 1: 基礎 2021**中的**要求4**及**要求5**。

這些揭露項目都允許有省略理由。

若組織無法符合揭露項目或揭露項目中的要求(例如:所要求的資訊屬於機密或法律禁止)，則組織須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指明無法符合哪些項目或要求，並且提供省略理由和說明。有關省略理由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 基礎 2021**中的**要求6**。

如果揭露項目中某特定的子項目所要求之資訊(例如:委員會、政策、實務、流程)不存在，而使得組織無法報導時，組織得透過說明此特例來符合要求。組織得解釋無此子項目的原因，或描述任何發展此子項目的計畫。揭露項目不要求組織執行該項目(例如:制定政策)，但應報導為該項目不存在。

如果組織有意出版獨立的永續報告，則無需重複已於其他地方(例如:網頁或年報)公開報導的資訊。在此情況下，組織得透過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提供可以找到該資訊的參考資料來報導要求的揭露項目(例如:提供網頁的連結或註明年報中該資訊的真碼)。

要求、指引、已有定義之用詞

以下規則適用於整份準則：

「要求」之項目會用**粗體**標示，並用「應」字指明。組織必須符合「要求」的項目來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

「要求」之項目可能附有相關「指引」。

「指引」包含背景資訊、解釋以及例子來幫助組織更了解「要求」之項目。組織無須符合這些「指引」。

準則中也可能包含「建議」。這些建議有可能鼓勵某些特定的行動方向，但非屬必要。

在本文中，使用「宜」字指明為「建議」，「得」字指明為可行的或選項。

已定義之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在詞彙表中之定義。組織須使用詞彙表中用詞之定義。

1. 主題管理揭露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組織必須報導其如何管理每個重大主題。

決定市場地位為其一重大主題的組織需使用 *GRI 3: 重大主題 2021* 中的揭露項目3-3報導其如何管理此主題 (參閱本章節 1.1)。

本章節被設計用來補充 (非取代) *GRI 3* 中的揭露項目3-3。

要求 1.1 報導組織應使用 *GRI 3: 重大主題 2021* 中的揭露項目3-3來報導其如何管理市場地位。

2. 主題揭露

組織應儘可能使用經查核之財務報告或經內部查核之管理報告中的數據，編製經濟揭露之資訊。彙編資料時得使用下列準則：

- 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IASB) 出版的相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提出的解釋 (某些揭露項目提及參照特定的IFRS)；
- 國際會計師聯合會 (IFAC) 發布的《國際公共部門會計準則》(IPSAS)；
- 國際認可的國家或地區性財務報告準則。

揭露項目 202-1 不同性別的基層人員標準薪資與當地最低薪資的比率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當有顯著比例的員工皆參照當地最低薪資標準支付薪酬時，依性別報告重要營運據點中，基層人員薪資水準與當地最低薪資之間的比例。
- b. 當有顯著比例的工作者 (不包括員工) 皆參照當地最低薪資標準支付薪酬時，說明為確認這些其它工作者之薪酬是否高於最低薪資之情況，所採取的行動。
- c. 依性別說明，重要營運據點之最低薪資標準是否不存在或有差異。當有不同最低薪資標準可供參照時，報導組織所使用的標準為何。
- d. 「重要營運據點」的定義。

建議

2.1 彙編揭露項目202-1b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宜：

- 2.1.1 使用 *GRI 2：一般揭露 2021* 中的揭露項目2-8來確認工作由組織控制的非員工工作者總數；
- 2.1.2 如果適用，將基層人員薪資水準依最低薪資所使用的相同單位進行轉換 (例如：每小時或每月)；
- 2.1.3 重大比例執行組織活動的其它工作者 (不包括員工) 皆參照當地最低薪資標準支付薪酬時，依性別報告重要營運據點中，基層人員薪資水準與當地最低薪資之間的比例。

指引

背景

本揭露項目適用於組織中顯著比例的員工和執行組織活動的工作者 (不包括員工)，其薪酬係緊密依最低薪資法規計算的組織。

提供高於最低標準的薪資，有益於組織活動的工作者之經濟福利。薪資水準所造成的衝擊為立即且直接影響個人、組織、國家與經濟。薪資分配對於消除不平等至關重要，例如：男女之間、或公民與移民者間之薪資差距。

此外，相較於當地最低薪資，基層人員薪資水準顯示組織的薪資競爭力，並提供評估當地勞動力市場薪資影響力之相關資訊。依性別比較這些資訊，也是衡量組織在工作場所落實平等機會的一種方法。

揭露項目 202-2 雇用當地居民為高階管理階層的比例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重要營業據點中，僱用當地社區居民為高階管理階層所佔的百分比。
- b. 「高階管理階層」的定義。
- c. 組織對於「當地」的地理定義。
- d. 「重要營業據點」的定義。

彙編要求

2.2 彙編揭露項目202-2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應使用全職員工的資料計算此百分比。

指引

從當地社區雇用個人擔任高階管理階層，包括那些當地出生、或是在與營運據點相同的地理市場中具有無限期法定居住權(例如：入籍公民或具永久簽證持有者)之人。「當地」的地理定義可包括營運周邊的社區、國家內的區域或國家。

背景

將當地社區的成員納入組織的高階管理階層中能顯示出組織積極的市場地位。在管理團隊中包括當地社區成員，可強化人力資本，還可提高對當地社區的經濟效益，也有助於加強組織瞭解當地社區需求。

詞彙表

本詞彙表提供了準則中用詞的定義。組織使用GRI準則進行報導時，需使用這些用詞之定義。

本詞彙表中包含的定義可能包含在完整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所定義的用詞。已有定義之用詞皆劃有底線。在本詞彙表或完整版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未有定義之用詞，適用常用的理解和定義。

人權 (human rights)

所有人天生被賦予的權利，其中至少包括聯合國(UN) 國際人權公約中規定的權利和國際勞工組織(ILO)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中規定有關基本權利的原則。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有關人權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2：一般揭露 2021**中2-23-b-i的指引。

供應商 (supplier)

位於組織上游(意即於組織供應鏈中)，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的實體。

例： 經紀商、顧問、承包商、經銷商、特許經營商、居家工作者、獨立承包商、授權廠商、製造商、初級生產者、轉包商、批發商。

註： 供應商可以與組織有直接的商業關係(通常稱為一級供應商)或間接的商業關係。

供應鏈 (supply chain)

由位於組織上游的實體執行的活動範圍，其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

價值鏈 (value chain)

由組織自身及上下游實體執行的活動範圍，包含其產品或服務從概念生成到最終使用。

註1： 組織上游的實體(如供應商)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組織下游的實體(如經銷商、客戶)接受組織的產品或服務。

註2： 價值鏈包括供應鏈。

全職員工 (full-time employee)

每週、每月或每年之工作時數係根據國家有關工作時數的法律和實務定義之員工。

員工 (employee)

根據國家法律或循其相關適用要求，致與組織發生勞雇關係之個人。

商業夥伴 (business partner)

為實現組織商業目標而與組織有某種形式的直接和正式參與的實體。

資料來源： Shift and Mazars LLP, *UN Guiding Principles Reporting Framework*, 2015; modified

例： 關係企業、企業客戶、客戶、一級供應商、特許經營商、合資夥伴、組織持股的投資對象公司。

註： 商業夥伴不包括組織控制的子公司和關係企業。

商業關係 (business relationships)

組織與商業夥伴、其價值鏈中的實體(包括一級以外的實體)以及與其營運、產品或服務直接相關的任何其他實體的關係。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與組織的營運、產品或服務直接相關的實體例子還包括非政府組織。組織向保護組織設施的當地社區或國家安全部隊提供支持。

基層人員薪資水準 (entry level wage)

提供最低勞雇等級員工的全職薪資。

註： 實習生或學徒薪資不在此定義中。

工作者 (worker)

泛指為組織從事工作的任何人。

例： 員工、仲介派遣員工、學徒、承包商、居家工作者、實習生、自營業者、分包商、志工、以及替報導組織以外的組織(如供應商)工作的人。

註： 在某些情況下，在GRI準則的內文中會指定是否需要使用特定的工作者子集。

永續發展 / 永續性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sustainability)

能滿足當代需求，同時不損及後代滿足其需求之發展。

資料來源： 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Our Common Future*, 1987

註： 「永續性」及「永續發展」之用詞在GRI準則中可交替使用。

當地最低薪資 (local minimum wage)

法律規定的每小時或其它時間單位計算的勞動力報酬。

註： 有些國家因不同州或省、或不同職業別而訂有多種的最低薪資。

衝擊 (impact)

組織對經濟、環境、人群(包含其人權)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影響，且可用來指出組織對永續發展的貢獻(正面或負面)。

註1： 「衝擊」一詞可指實際或潛在、正面或負面、短期或長期、蓄意或非蓄意、可逆或不可逆的衝擊。

註2： 有關衝擊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章節2.1。

重大主題 (material topics)

呈現組織對經濟、環境與人群(包含其人權)最顯著的衝擊的主題。

註： 有關重大主題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章節2.2以及[GRI 3:重大主題 2021](#)中的章節1。

參考文獻

此處詳列開發準則時所使用的政府間的官方文件。

官方文件：

1. United Nations (UN) Convention,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 1979.

GRI 203: 間接經濟衝擊 2016

主題準則

生效日期

本準則自以下日期起生效，適用於報告書或其它文件：2018年7月1日

責任

GRI準則係由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SSB)所發布。任何對於GRI準則的回饋意見可提送至 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供GSSB參酌。

正當程序

本準則係為了公共利益並根據GSSB正當程序協議的要求而制定。透過多方利害關係人的專業知識、政府間的官方文件以及與社會、環境和經濟責任相關的組織廣泛持有的期望而制定。

法律責任

本文件旨在推廣永續性報導，並由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GSSB)透過多方參與的利害關係人程序制定，協商代表來自全球相關組織及報告資訊使用者。GRI董事會與GSSB鼓勵所有組織採用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與相關解釋，但全部或部分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編製和出版報告書的組織必須對報告書負起全責。對於因在編製報告書中使用GRI準則與相關解釋或因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使用報告書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後果或損害賠償，GRI董事會、GSSB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概不負責。

版權與商標聲明

本文件版權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所有。複製、分發本文件作參考及/或編製永續性報告用途，無需GRI事先核准。但是，將本文件或其中任何片段複製、儲存、翻譯或以任何方式(電子、複印、記錄等)將之轉換為任何形式以作其它用途，必須事先取得GRI的書面核准。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商標、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之商標和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是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有之註冊商標。

目錄

簡介	3
1. 主題管理揭露	6
2. 主題揭露	7
揭露項目 203-1 基礎設施的投資與支援服務的發展及衝擊	7
揭露項目 203-2 顯著的間接經濟衝擊	8
詞彙表	9

簡介

*GRI 203：間接經濟衝擊 2016*所涵蓋的揭露項目供組織報導有關間接經濟衝擊的資訊，以及如何管理這些衝擊。

準則的架構如下：

- **章節1**包含一個報導要求，提供組織如何管理其間接經濟衝擊的資訊。
- **章節2**包含兩個揭露項目，提供組織間接經濟衝擊的資訊。
- **詞彙表**包含已有定義之用詞以及使用GRI準則時的特定意涵，這些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定義。

簡介中的其他部分概述了主題的背景說明、GRI準則的系統以及準則使用的更多資訊。

背景說明

本準則闡述組織的間接經濟衝擊，包括組織之基礎設施投資以及支援服務所帶來的衝擊。

經濟的衝擊可定義為影響社區或利害關係人的福利及長期發展目標的經濟生產力變動。間接經濟衝擊為金融交易直接衝擊以及利害關係人間的資金流動後所額外產生的衝擊。

間接經濟衝擊可為貨幣或非貨幣形式，對於當地社區及區域經濟相關的評估尤為重要。

GRI準則的系統

本準則是GRI永續報導準則(GRI準則)的一部分。GRI準則使組織能夠報導其對經濟、環境和人群(包含其人權)造成最顯著衝擊的資訊，以及組織如何管理這些衝擊。

GRI準則的系統架構於三個互有關聯的系列準則：GRI通用準則、GRI行業準則、GRI主題準則(參閱本準則的圖1)。

通用準則：GRI 1、GRI 2及GRI 3

*GRI 1：基礎 2021*詳述了組織依循GRI準則報導必須符合的要求。組織由查閱*GRI 1*開始使用GRI準則。

*GRI 2：一般揭露 2021*包含組織用來提供關於報導實務和其他組織詳細資訊(例如其活動、治理和政策)的揭露項目。

*GRI 3：重大主題 2021*提供決定重大主題的指引。同時包含組織用來報導有關決定重大主題的過程、重大主題列表以及如何管理每個主題的資訊揭露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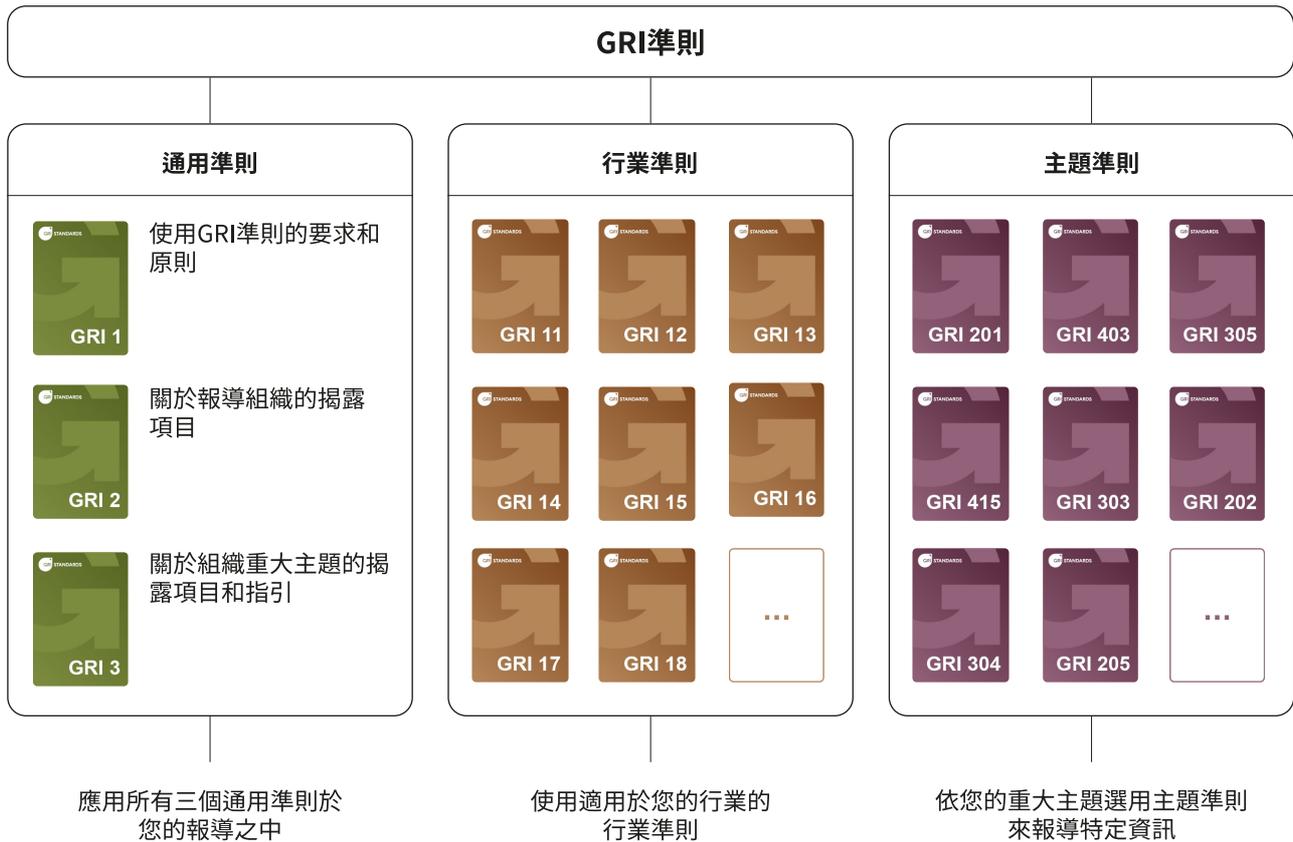
行業準則

GRI行業準則為組織提供其可能相關的重大主題資訊。組織在決定其重大主題和決定每個重大主題的報導內容時，使用適用於其行業的行業準則。

主題準則

主題準則所涵蓋的揭露項目可供組織報導其有關特定主題的衝擊資訊。組織根據其使用*GRI 3*所決定的重大主題列表來使用主題準則。

圖1. GRI準則：通用、行業及主題準則



使用本準則

無論任何規模、類型、行業、地理區域或有無經驗的組織皆可使用本準則來進行有關其對於市場地位的衝擊之報導。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組織若決定市場地位為其**重大主題**，則必須報導以下揭露項目：

- **GRI 3: 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參閱本準則的條款1-1)；
- 本主題準則中與組織的市場地位相關衝擊的任何揭露項目(揭露項目202-1至202-2)。

參閱**GRI 1: 基礎 2021**中的要求4及要求5。

這些揭露項目都允許有省略理由。

若組織無法符合揭露項目或揭露項目中的要求(例如:所要求的資訊屬於機密或法律禁止)，則組織須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指明無法符合哪些項目或要求，並且提供省略理由和說明。有關省略理由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 基礎 2021**中的要求6。

如果揭露項目中某特定的子項目所要求之資訊(例如:委員會、政策、實務、流程)不存在，而使得組織無法報導時，組織得透過說明此特例來符合要求。組織得解釋無此子項目的原因，或描述任何發展此子項目的計畫。揭露項目不要求組織執行該項目(例如:制定政策)，但應報導為該項目不存在。

如果組織有意出版獨立的永續報告，則無需重複已於其他地方(例如:網頁或年報)公開報導的資訊。在此情況下，組織得透過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提供可以找到該資訊的參考資料來報導要求的揭露項目(例如:提供網頁的連結或註明年報中該資訊的頁碼)。

要求、指引、已有定義之用詞

以下規則適用於整份準則：

「要求」之項目會用**粗體**標示，並用「應」字指明。組織必須符合「要求」的項目來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

「要求」之項目可能附有相關「指引」。

「指引」包含背景資訊、解釋以及例子來幫助組織更了解「要求」之項目。組織無須符合這些「指引」。

準則中也可能包含「建議」。這些建議有可能鼓勵某些特定的行動方向，但非屬必要。

在本文中，使用「宜」字指明為「建議」，「得」字指明為可行的或選項。

已定義之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在詞彙表中之定義。組織須使用詞彙表中用詞之定義。

1. 主題管理揭露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組織必須報導其如何管理每個重大主題。

決定市場地位為其一重大主題的組織需使用**GRI 3：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報導其如何管理此主題（參閱本章節1.1）。

本章節被設計用來補充（非取代）**GRI 3**中的揭露項目3-3。

- | | |
|-----------|---|
| 要求 | 1.1 報導組織應使用GRI 3：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報導其如何管理間接經濟衝擊。 |
| 建議 | 1.2 報導組織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2.1 描述為瞭解組織在國家、地區或當地層級の間接經濟衝擊所採取的行動；1.2.2 解釋組織是否進行社區需求評估，決定基礎設施和其它服務的需求，並描述評估結果。 |

2. 主題揭露

組織應儘可能使用經查核之財務報告或經內部查核之管理報告中的數據，編製經濟揭露之資訊。彙編資料時得使用下列準則：

- 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IASB) 出版的相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提出的解釋 (某些揭露項目提及參照特定的IFRS)；
- 國際會計師聯合會 (IFAC) 發布的《國際公共部門會計準則》(IPSAS)；
- 國際認可的國家或地區性財務報告準則。

揭露項目 203-1 基礎設施的投資與支援服務的發展及衝擊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重大基礎設施投資和支援服務的發展程度。
- b. 對於社區和當地經濟產生之現有或預期的衝擊，包括所有正面與負面的相關衝擊。
- c. 這些投資和服務是否屬於商業活動、實物捐贈或是公益活動。

建議

2.1 彙編揭露項目203-1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宜揭露：

- 2.1.1 每項重大基礎設施投資或支援服務的規模、成本和期限；
- 2.1.2 不同的社區或地方經濟受到該組織基礎設施投資和支援服務的衝擊程度。

指引

背景

本揭露項目涉及組織的基礎設施投資和支援服務對利害關係人與經濟的衝擊。

基礎設施投資的衝擊可擴及組織營運外範圍，並能長時間發揮作用。這種投資可包括運輸連結、公共事業、社區服務設施、健康和福利中心或運動中心。連同自身營運的基礎設施投資，這也是一種衡量組織對經濟貢獻的標準。

揭露項目 203-2 顯著的間接經濟衝擊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組織已鑑別的重大間接經濟衝擊例子，包括正面與負面的衝擊。
- b. 在外部標竿與利害關係人優先關注的重大間接經濟衝擊之意含，例如：國家和國際標準、協定和政策議程。

指引

揭露項目203-2的指引

本揭露項目關注組織可能對於利害關係人和經濟產生間接經濟衝擊的所有範圍。

重大間接經濟衝擊中正面與負面的例子，得包括：

- 改變組織、行業或整個經濟體系之生產力(例如：透過更廣泛地運用科技或科技的普及)；
- 嚴重貧困地區的經濟發展(例如：透過單一工作收入支持受扶養的人口總數變化)；
- 因社會或環境條件的改善或惡化，而產生的經濟衝擊(例如：小型家庭農場轉變成為大型養殖場，對地區就業市場的改變，或污染造成的經濟衝擊)；
- 低收入者在產品與服務上的可取得性(例如：提供優惠價格的藥品以提高大眾健康水準，從而讓大眾能夠參與更多的經濟發展；或超出低收入者經濟所能承受的價格)；
- 對於一職業群體或地區，提升其技能和知識(例如：當組織需求轉變為吸引額外的技術工人進入一個地區，則有助於推動當地對新式學習機構的需求)；
- 支援供應鏈或銷售通路中的工作數量(例如：組織的成長或縮減對供應商勞雇數量的衝擊)；
- 激勵、促進或限制外國直接投資(例如：當組織改變在發展中國家所提供的基礎設施或服務時，導致該區域的外國直接投資產生變化)；
- 因營運或活動所在地的改變而產生的經濟衝擊(例如：將工作外包至海外地區的衝擊)；
- 因使用產品和服務而產生的經濟衝擊(例如：使用特定產品或服務所產生的經濟成長)。

詞彙表

本詞彙表提供了準則中用詞的定義。組織使用GRI準則進行報導時，需使用這些用詞之定義。

本詞彙表中包含的定義可能包含在完整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所定義的用詞。已有定義之用詞皆劃有底線。在本詞彙表或完整版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未有定義之用詞，適用常用的理解和定義。

人權 (human rights)

所有人天生被賦予的權利，其中至少包括聯合國 (UN) 國際人權公約中規定的權利和國際勞工組織 (ILO) 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中規定有關基本權利的原則。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有關人權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2：一般揭露 2021**中2-23-b-i的指引。

員工 (employee)

根據國家法律或循其相關適用要求，致與組織發生勞雇關係之個人。

基礎設施 (infrastructure)

主要為提供公共服務或公眾利益(而非出於商業目的)，且組織並不會藉此設施尋求直接的經濟利益而興建的設施。

例： 醫院、道路、學校、供水設施等。

支援服務 (services supported)

透過直接支付營運成本或委派組織自身的員工到設施或服務專案工作，以提供公共利益的服務。

註： 公共利益也可包括公共服務。

永續發展 / 永續性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sustainability)

能滿足當代需求，同時不損及後代滿足其需求之發展。

資料來源： 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Our Common Future*, 1987

註： 「永續性」及「永續發展」之用詞在GRI準則中可交替使用。

衝擊 (impact)

組織對經濟、環境、人群(包含其人權)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影響，且可用來指出組織對永續發展的貢獻(正面或負面)。

註1： 「衝擊」一詞可指實際或潛在、正面或負面、短期或長期、蓄意或非蓄意、可逆或不可逆的衝擊。

註2： 有關衝擊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章節2.1。

重大主題 (material topics)

呈現組織對經濟、環境與人群(包含其人權)最顯著的衝擊的主題。

註： 有關重大主題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章節2.2以及**GRI 3：重大主題 2021**中的章節1。

GRI 204: 採購實務 2016

主題準則

生效日期

本準則自以下日期起生效，適用於報告書或其它文件：2018年7月1日

責任

GRI準則係由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SSB)所發布。任何對於GRI準則的回饋意見可提送至 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供GSSB參酌。

正當程序

本準則係為了公共利益並根據GSSB正當程序協議的要求而制定。透過多方利害關係人的專業知識、政府間的官方文件以及與社會、環境和經濟責任相關的組織廣泛持有的期望而制定。

法律責任

本文件旨在推廣永續性報導，並由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GSSB)透過多方參與的利害關係人程序制定，協商代表來自全球相關組織及報告資訊使用者。GRI董事會與GSSB鼓勵所有組織採用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與相關解釋，但全部或部分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編製和出版報告書的組織必須對報告書負起全責。對於因在編製報告書中使用GRI準則與相關解釋或因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使用報告書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後果或損害賠償，GRI董事會、GSSB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概不負責。

版權與商標聲明

本文件版權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所有。複製、分發本文件作參考及/或編製永續性報告用途，無需GRI事先核准。但是，將本文件或其中任何片段複製、儲存、翻譯或以任何方式(電子、複印、記錄等)將之轉換為任何形式以作其它用途，必須事先取得GRI的書面核准。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商標、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之商標和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是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有之註冊商標。